**溆浦县司法局2018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推进溆浦县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根据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2014-2015年湖南省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实施方案》《湖南省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绩效评估办法》《全面推行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县财政局批准，确定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由县司法局负责实施。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2018年7月，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湖南德馨社工）中标。项目实施期间，湖南德馨社工组织溆浦县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教育学习、心理矫治、社区服务、走访调查、定位服务等五项社区矫正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围绕：教育学习主题化、心理矫治专业化、社区服务公益化、走访调查人性化、定位监管技术化五个目标开展工作。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教育学习主题化。**组织全县社区服刑人员分片区（中队）每月开展2-3场次教育学习，由湖南德馨社工安排社工、讲师、心理咨询师等工作人员授课。教育学习内容包括道德规范、法律常识、时事政策、国学文化、心理健康教育、趣味主题游戏等，每月课程确定突出鲜明特色、具有针对性教育意义的主题课程。量化考核指标要求全年社区服刑人员全年累计参与教育学习3000人次。

**2、心理矫治专业化。**由湖南德馨社工心理团队和派驻工作人员运用专业手段，对全县社区服刑人员（含新入矫）进行心理测量工作，并建立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档案。根据心理测量评估结果，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包括个案和团体辅导）。量化考核指标要求全年累计提供心理测量评估服务450人次，对需要介入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拟不超过10人，提供团体心理辅导50人次。

**3、社区服务公益化。**根据湖南德馨社工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引导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公益志愿服务，主要引导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在敬老院、社区、公园等场所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量化考核指标要求全年参与社区服务的社区服刑人员累计1500人次。

**4、走访调查人性化。**根据全县社区服刑人员分类考核情况，由湖南德馨社工派驻工作人员，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日常走访调查和重点走访调查工作。日常走访调查主要采取电话动态问询、社区服刑人员来访、随机抽查、手机定位监管等方式开展；重点走访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社区服刑人员家庭、社区（村）、学校、单位等方式开展。通过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实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工作、生活、思想情况，切实防止脱管和漏管。量化考核指标要求全年提供日常走访调查2000人次，重点走访调查300人次。

**5、定位监管技术化。**为切实解决社区服刑人员定位人机分离、脱管等问题，由湖南德馨社工提供技术化水平较高的定位APP技术软件授权安装服务。该软件采取GIS、GPS、LBS北斗及人脸识别合一技术，解决人机分离脱管问题。量化考核指标要求全年提供定位服务（APP安装）450人次。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度资金财政预算为100万元，实际支付一年服务总金额为89.2万元，目前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拨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常驻司法局6人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等人员开支32.32万元，心理测量评估费6.69万元 ，集中教育资料费12.488万元，项目交通费14.6985万元，差旅管理及相关税费23.0035万元，共计89.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湖南德馨社工作为一家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设有专职会计，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期间，由司法局负责社区服刑人员组织监管工作，湖南德馨社工负责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课程策划和授课、心理测量评估、个案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等专业技术服务，社区服务（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和实施、走访调查实施及调查信息反馈、定位服务技术软件安装和维护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作为主管业务部门起到了良好的管理和监督职能，湖南德馨社工作为项目服务执行实施单位，其服务团队均能根据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有序的服务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期间，县司法局及其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与湖南德馨社工严格区分监管与服务职能，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相关法律和政策，每月均对项目执行情况有计划有总结，并提供专业程度较高的项目服务工作。全年应完成量化考核指标均在每月根据工作情况，按进度计划有序完成。

（三）项目情况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重点提供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心理矫治、社区服务、走访调查、定位监管等服务工作。通过专业服务工作开展，可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自项目实施以来，湖南德馨社工安排6名专职社工常驻县司法局，同时湖南德馨社工长沙总部安排项目负责人、督导、心理咨询师每月定期到溆浦，指导驻派人员开展专业工作、调度项目工作进度，并与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咨询和辅导、个案访谈等工作。截止2018年12月底，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期限截止，累计完成集中教育学习培训6586人次，社区服务6620人次，心理测量370人（出具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验与评估分析报告》342份），团体心理辅导20人次，个案心理咨询2人次，日常走访走访调查701人次，定位服务247人次。

各服务项目均严格按照社工和心理咨询师专业方法，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社工和心理咨询师的介入，有效改善和提升了溆浦县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并提高了社区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改造的积极性，社区矫正工作相较购买服务前显著提升，得到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充分肯定。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①教育学习

**量化指标超额完成。**根据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应完成教育学习量化指标3600人次/年；截止2018年12月底，完成各类主题集中教育、日常教育、入矫解矫等教育培训6586人次，实际完成量化考核指标183%。

**分类分片针对施教。**在开展教育学习培训中，湖南德馨社工采取分类分片形式，在法律法规、政策理论、道德规范、国学常识、心理健康、科普常识等丰富的学习内容库中，根据不同片区、不同犯罪类型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需求，采取集中、分类、自学等形式，分别确定教育课程。

**主题鲜明成效突出。**根据分类服务对象针对性需求和月度内节日情况，制定明确的教育培训主题，鲜明地开展主题教育。如2018年9月，结合溆浦县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我中心策划并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至县城繁华路口站岗执勤；2018年11月，策划并组织社区服务人员义务献血，为生命的延续贡献贡献力量。鲜明的教育主题，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质量提升起到了良好作用。

②心理矫治

**全面测量普查建立心理档案。**截止2018年12月底，共完成心理健康状况测量370人，有效评估342人，2018年度入矫社区服刑人员测评率100%，完成率100%。湖南德馨社工负责建立了溆浦县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量评估档案库，并可以通过“湖南德馨社工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测量结果查询系统”实时上网查询心理测量结果，及时了解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状况，方便社区服刑人员主动寻求帮助，为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矫正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对心理测量结果进行全面分析。**湖南德馨社工在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普查基础上，出具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验分析报告》、COPA-PI（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报告，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全面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县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

**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在全面了解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状况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学及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参照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性别、年龄、文化水平、犯罪类型等维度，对同质性高的群体进行集中分类，对筛选有必要开展心理辅导介入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团体心理辅导。目前，湖南德馨社工安排心理咨询师团队定期前来溆浦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工作，根据社区服刑人员需要可享受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同时派驻一名心理咨询师常驻司法局，负责日常心理矫治工作。

③社区服务

**公益服务身份换位。**为更好提升社区服刑人员改造质量，湖南德馨社工在社区服务工作中坚持对社区服刑人员“去标签化”，通过社工策划组织、司法局审核把关，每月安排不同类型公益服务活动，由社工组织和带领社区服刑人员积极参与到公益服务活动中。近一年来，共组织环境卫生清扫、防洪堤沿岸捡拾白色垃圾、敬老院关爱慰问等主题公益活动150余场次，截止2018年12月底，实际完成量化指标6620人次。

**建立志愿服务团队。**为更好提升公益服务价值，社工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公益服务的同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与敬老院、福利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建立密切关系，为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公益服务提供平台。同时，建立了一支由司法行政干部、社工、社区服刑人员、各行业人士组织的志愿者队伍，让社区服刑人员与其他身份志愿者共同参与公益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融入良好公益服务氛围。

④走访调查

**分类走访及时掌握动态。**根据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工作安排，湖南德馨社工积极理清管理与服务的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司法行政管理人员与社工的联动协助，每月对严管级和新入矫社区服刑人员作为重点对象重点走访，截止2018年12月底，重点走访调查社区服刑人员701人次。通过司法行政管理人员与社工的联动协作，切实掌握了社区服刑人员思想动态、现实表现以及对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内容的想法与建议，走访的同时也向社区服刑人员普及社区矫正相关制度，宣传政策法规。

**及时干预确保监管到位。**在走访过程中一旦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在心理上、行为上出现偏差，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训诫、心理干预等。根据个别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特殊情况，也相应制定针对性方案，实施重点分析、重点转化，通过入户走访调查具体了解到社区服刑人员家庭生活环境，掌握家庭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名单，适时给予困难服刑人员中积极帮助。社工在开展走访调查工作时，及时将走访情况进行记录，并将基本情况录入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

⑤定位服务

**新技术大幅降低成本。**通过在社区服刑人员自有手机上安装定位APP软件，只要有网络信号，即可实现良好定位效果，大幅降低了定位监管成本。

**定位精确监管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底，已安装使用手机定位APP共247人次，除小部分年老或无智能手机社区服刑人员外，均采用该APP进行定位监管。根据使用情况，该APP软件技术已基本成熟，且通过人脸识别活体检测技术，切实解决和避免了了人机分离脱管，有效防范了脱管和漏管。

**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湖南德馨社工在继续完成溆浦县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工作的基础上，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努力：

（一）加强项目社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体制机制

社会工作作为一项新兴事物，刚刚起步不久，人们对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认识还不够全面。项目社工作为项目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操作者，其业务技能水平的高低决定了项目服务的质量高低。因此，需在充分总结现有工作经验基础上，理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服务对象三者之间的关系；加大对一线项目社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和指导考核力度，把基础工作做深做细，让服务对象得到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

（二）加大新形式下社区矫正新理念的普及

理念的守旧固化将导致工作的停滞不前，在新形式下，需要普及的社区矫正新理念，参与主体由单一主体主导向多元主体参与转变，管理方式由严格管控向管理服务并举转变，沟通渠道由单向支配向双向互动转变。

（三）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服务新模式

伴随着社会改革的深入，政府职能的转移，社会组织功能的发挥，社区矫正作为政府的一项职能也越来越需要社工的介入，全国各地也都在进行尝试，寻求适合本土发展的社区矫正模式。下阶段我们力争在摸索中前进，努力中创新，深化中发展，总结现有经验，巩固现有成果，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服务这一模式向前推进。

**四、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开启了社区矫正服务新模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法定程序，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将社区矫正服务委托给专业社会组织，开启了怀化市通过公开招投标法定程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先河，开创了怀化市社区矫正服务的新模式。

（二）促进了各主体的职能归位

过去，政府一直扮演“官家婆”的角色，实践证明，这种大包大揽的方式违背了社会发展规律而且造成诸多不稳定因素，往往是“费力不讨好”。“小政府大社会”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重要改革理念之一。在社会活动中适度弱化政府的包揽职能，政府由管的“宽”过渡到管的“窄”，充分发挥出市场、社会组织的自我调节能力。溆浦县司法局把社区矫正中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职能通过法定程序交给专业社会组织，切实促进了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职能归位和理性回归，达到了提高运行效率、减轻行政负担的目的。

（三）丰富了司法行政管理内涵

以往，在司法行政特别是社区矫正工作中，司法行政机关缺乏有资质的心理辅导人员，加之基层司法所人员少，维稳、调解等中心任务多，不能有针对性制定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方案，对社区服刑人员主要以行政化的管理管控为主。社工机构参与社区矫正服务之后，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全面深入的和服务对象接触，根据个体的不同有针对制定教育培训计划，链接社会优质资源，运用专业手法，提供更为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服务对象的方方面面，将服务真正深入服务对象内心世界。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引入社会组织、社工、心理咨询师介入，在对社区服刑人员管理中起到更为有效的教育作用。其中主题教育有效提升了社区服刑人员接受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促进改造教育质量改进；心理测量和评估为监管提供了参考依据，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心理问题，并及时予以心理辅导介入有效降低了再犯罪风险；组织参与公益志愿服务，换一种思维、换一种身份，让社区服刑人员积极培养了帮助他人、回报社会的获得感，增加了社区服刑人员自我道德约束力；加强走访调查与定位技术服务，有效提升社区服刑人员动态信息掌握度，降低了脱管漏管风险。

在项目实施中，县司法局与湖南德馨社工良好区分监管与服务职责，且对项目工作人员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实时掌握，司法监管与社工服务形成了良性互动。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组织与社工均能有效开展工作，在前期工作中，因对地域情况不熟悉，短期内存在走访调查工作效率不高问题。但后期工作中，通过培养地方人才，有效解决了该问题。由于溆浦县不少乡镇地处山区，分布较散，走访工作相对较为困难，效率偏低，耗费人力成本较高。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走访工作人力成本较高问题，县司法局于2018年推进中队制改革试点后，与湖南德馨社工商议一致，将购买服务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派驻至各中队，并与各中队工作互相协助配合，有效改进了走访工作效率问题。但该项目中走访调查工作仍然需要占用较高人力和财力成本，为进一步提升走访调查工作力度，建议在2019年项目工作中增加相应专项资金预算。

六、其他

无

2019.6.18